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謝惠慈

債 務 人 廖家芸即振旺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拾貳萬肆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率<br>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24,524元       | 113年12月29日 | 3.38%      | 自114年1月30日起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02 | 220,778元 | 113年12月29日 | 3.38% | 自114年1月30日起  |
| 003 | 110,881元 | 113年12月29日 | 3.38% | 自114年1月30日起  |
| 004 | 506,194元 | 113年11月29日 | 3.38% | 自113年12月30日起 |
| 005 | 3,111元   | 113年12月29日 | 3.38% | 自114年1月30日起  |
| 006 | 59,060元  | 113年12月29日 | 3.38% | 自114年1月30日起 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